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證券法」))發佈、刊發、分發或傳閱。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特定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尤其是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此類要約、邀請或出售屬違法的情況下。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之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此類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EXPAND LEAD LIMITED 拓利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回購要約及徵求同意

提呈以現金回購發行人所發行之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4.95%有擔保債券

中任何及所有未贖回部分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XS2359944704；通用編碼：235994470)

(股份代號：40768)

(「債券」)

債券由以下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擔保人」)

債券的發行受維好協議保障，該維好協議由發行人、擔保人及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

展開要約及徵求同意

發行人之董事謹此宣佈：發行人已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以下人士作出邀請：(i)依據證券法所界定之非美國人士、並且身處及於美國境外居住、於美國境外參與要約及徵求同意（定義見下文）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提呈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及全部債券予發行人，以供發行人以現金回購（「要約」）；及(ii)所有債券持有人，就若干與債券有關之建議修訂及豁免事項，以及與債券有關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信託契據，按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該等事項（「徵求同意」）；要約及徵求同意之詳情載於備忘錄。發行人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內容有關以特別決議案徵求同意，以批准下文所述之建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告所用之未定義詞彙具有備忘錄所賦予之涵義。備忘錄已登載於 <https://deals.is.kroll.com/minmetalsland>（「交易網站」），並受限於相關資格認證及登記程序。

茲提述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及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擔保人。要約人已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4條之規定就展開要約及徵求同意事宜，以書面形式給予同意。

要約及徵求同意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載於備忘錄內，未有於本公告列出。本公告須與備忘錄一併閱讀。備忘錄載有重要資訊，務請於仔細閱讀後，方就要約或徵求同意作出任何決定。債券持有人若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或尚未清楚理解要約或徵求同意之影響（包括任何稅務後果），務請自行向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徵求財務及法律意見。任何個人或公司已委託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商、信託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中介機構代為持有債券的，若有意在要約中提呈出售債券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徵求同意，必須聯繫該等機構。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獨家承銷經辦人」）、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主要付款代理人」、「登記處」及

「過戶代理人」，統稱「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律師、代表或聯屬公司，或控制上述任何機構的任何人士，均未有就要約、徵求同意或備忘錄的優劣發表任何意見或出任何陳述或建議，亦未有就債券持有人應否在要約中提呈出售債券或參與徵求同意作出任何建議。

要約

下表載列要約之主要條款：

債券說明	國際證券 識別號碼／ 通用編碼	債券於本備忘錄 日期之未贖回 本金總額	要約對象 數量	購買價格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300,000,000美元 4.95%有擔保債券	XS2359944704/ 235994470	300,000,000美元	任何及所有	以1,000美元回購 每1,000美元 本金

背景

發行人目前正致力於降低其債務水平，並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充分考量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據此，發行人擬在若干限制下以現金回購所有尚未贖回的債券，並根據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邀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須遵守備忘錄所載之要約及分派限制)提呈出售其名下債券，供發行人以購買價格(定義見下文)連同應計利息(定義見下文)回購。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債券於備忘錄日期之未贖回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

發行人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在不違背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拒絕接受任何回購指示、不就債券進行回購、或延長期限、重新開放、撤回或終止要約，以及以任何方式修訂或豁免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根據要約回購的債券將於結算日(定義見下文)立即註銷，且不會重新發行或轉售。凡未依要約有效提呈出售且獲接納回購之債券，將於結算日後繼續流通，但

倘在落實特別決議案、簽立補充信託契據的情況下，發行人基於其唯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立即行使提前贖回權，則不在此限。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如擬參與要約，必須於截止期限前提呈有效之回購指示，所涉及的債券本金總額不得低於最低面額(即債券的最低面額200,000美元) (「**最低要約金額**」)。若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本金總額低於最低要約金額，必須事先增購債券，以便於截止期限前就最低要約金額之債券提呈回購指示。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或另行委任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以外的人士作為代表，或(若屬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提交回購指示，均不構成在要約中的有效債券出售提呈。另請見備忘錄中「**參與要約及徵求同意之程序**」。

購買價格

在符合最低要約金額(如上所述)的前提下，每1,000美元本金面額的債券(經接受回購)之支付價格為1,000美元 (「**購買價格**」)。

應計利息支付

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有效提交、交付且經發行人根據要約接受回購之任何債券，發行人將另行支付相應金額，該金額等同於自債券結算日前一個利息支付日起(含該日)至結算日前一日止(不含該日)期間，相關債券所產生之任何應計且未付利息，預計結算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 (「**應計利息**」)。

要約期

要約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屆滿 (「**屆滿期限**」)，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回或終止要約期，屆時發行人或其代表將透過以下途徑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i)香港聯交所網站；(ii)經由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向直接參與者傳達的結算系統；及(iii)交易網站。

回購代價

就有效提交且獲發行人接納回購之債券，應付予各合資格債券持有人之總代價（「回購代價」）將為相等於(i)該等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有效提交及交付，並獲發行人接納回購之債券本金總額每1,000美元，乘以相關債券之購買價格，另加(ii)該等債券之應計利息的現金金額。

成本與開支

任何中介機構向債券持有人收取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均應由該債券持有人承擔。

付款

倘：(a)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要約中有效提交之債券獲發行人接納回購，且(b)交易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根據要約獲接納回購之債券之交回代價，將於結算日以即時可用資金交付予結算系統，以支付予相關合資格債券持有人之現金賬戶(發行人保留備忘錄所述延遲接受回購指示的權利)以即時可用資金交付予結算系統，用於支付至相關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在結算系統內的現金賬戶(參見備忘錄中的「參與要約及徵求同意的程序」)。將該等資金存入結算系統後，發行人即履行其對該等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就該等資金所代表之上述款項的義務。

只要發行人於結算日或之前(可按上述對相關付款日期作出任何修訂)，向結算系統支付或已代其支付根據要約接受回購之債券之全部回購代價，則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因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中介機構就該等債券之資金轉賬延遲而須支付任何額外利息。

交易條件

發行人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根據要約條款有效提交之債券的接受將不可撤銷，且僅須滿足下文所述之交易條件。一旦接受(僅受上述限制)，要約將構成提交要約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具有約束力之義務，雙方須履行要約。

發行人接受債券回購之條件，將以任何法院或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未曾威脅、提起或正在進行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1)使根據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就任何債券支

付或接受付款之行為成為非法，或試圖使該等行為非法；(2)會導致或可能導致發行人回購任何債券的能力受到延遲或限制；或(3)對發行人回購債券之能力施加或試圖施加限制，為前提（「**交易條件**」）。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根據要約接受有效提交作回購的債券，並不取決於提案是否實施、會議上提出的特別決議案是否通過、資格條件是否滿足，或上述任何一項條件。

上述交易條件僅為發行人利益而設，發行人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條件。發行人就上述條件所作之任何決定（包括該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或豁免）均屬最終決定，對各方具約束力。

要約的一般條件

發行人明確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為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可拒絕或延遲接受根據要約進行的債券回購。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要約以現金回購債券，僅會在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根據備忘錄中「參與要約及徵求同意的程序」所述程序提交有效回購指示後進行。該等程序包括在備忘錄「風險因素及其他考慮事項 — 債券凍結」所述情況下，於相關結算系統的相關賬戶中凍結所回購的債券。

發行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其認為未有效提交的債券要約，且發行人無義務向任何相關債券持有人提供拒絕接受該等要約的任何理由或依據。舉例而言，倘任何債券呈交不符特定司法權區的規定，則該等債券呈交可被拒絕及不予接納，並可視為未於要約中有效呈交。

發行人可隨時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要約中提交的債券以進行回購，即使該等債券的提交本應無效，或發行人全權認為該等債券的提交可能無效。

任何人士未能收到備忘錄副本或發行人就要約所作的任何公告或發出的通知，均不會使要約或徵求同意的任何方面失效。發行人或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將不會就任何回購指示及／或其他文件的收訖發出確認通知。

結果

會議舉行前，發行人將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決定的時間公佈以下詳情：(i)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效呈交的債券最終總本金金額；及(ii)發行人根據要約決定是否接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有效呈交的債券以作回購。

要約及會議之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舉行之會議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公佈。發行人將公佈會議結果，並說明是否根據要約接受有效提交之債券以進行回購。詳情包括：(i)回購價、應計利息及結算日期；(ii)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效呈交的債券最終總本金金額；(iii)發行人根據要約決定是否接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有效呈交的債券以作回購；及(iv)(倘根據要約接納有效呈交的債券進行回購)發行人根據要約接納回購的債券總本金金額及結算日後仍將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金額，將予以提供。該等資料將透過以下途徑通知債券持有人：(i)香港聯交所網站；(ii)經由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向直接參與者傳達的結算系統；及(iii)交易網站。除明顯錯誤外，該等資料為最終版本，對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發行人根據適用法律公佈要約及會議結果後，發行人根據要約條款接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提交之回購指示即不可撤銷。獲接納之回購指示將構成提交該指示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履行要約之具約束力責任。

發行人根據要約回購之債券將於結算日立即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凡未經有效提交且未根據要約接受回購之債券，將於結算日後繼續流通，惟若實施特別決議案、簽署補充信託契據，且發行人基於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立即行使提前贖回權，則不在此限。

延長、終止及修訂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發行人保留以下權利：延長、重新開放、撤回或終止要約或徵求同意；以及修改或豁免要約或徵求同意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特別決議案的條款除外)。上述任何延長、重新開放、撤回、終止、修訂或豁免，可於要約或徵求同意公告後的任何時間進行，詳見備忘錄「修訂與終止」章節；其範圍包括已於該等延長、重新開放、撤回、終止、修訂或豁免發生時點前提交之任何回購指示、電子投

票指示，或(如適用)據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所要求格式正式填妥之任何委任表格。

發行人亦保留權利，於要約期間、完成後或取消後任何時間或不時，以較要約所載條款更為有利或較為不利的條件，購買或交換債券，或提出購買或交換債券的要約，或發出邀請以提交出售債券的要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提出但未獲接受回購的債券)。

任何此類新要約及新邀請的發出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及根據要約回購的債券總本金金額。

資金來源

發行人預期透過其內部資源或母公司資助為根據要約回購債券提供資金。

徵求同意

背景

發行人目前正致力於降低其債務水平，並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充分考量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據此，發行人亦希望修改條件，以增設提前贖回權。

因此，發行人同時正向債券持有人徵求同意，以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對條件及信託契據的若干修訂，詳情載於備忘錄(「建議」)。

會議通知的格式載於備忘錄附件A。會議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以及3001-10室及3015-16室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舉行。

徵求同意之條件

特別決議案僅在下列情況下實施：

- (i) 於會議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ii) 符合資格條件；及

(iii)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要約中有效呈交之債券獲發行人接納。

提交有效回購指示將自動指示債券登記持有人委任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或其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並就其賬戶中於相關結算系統內被凍結的所有債券，於會議(包括任何續會)上對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任何因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提交有效回購指示而於相關結算系統中遭凍結的債券，將持續凍結至會議及任何續會期間。

會議通知將透過資訊、要約及計票代理人傳遞至結算系統，以供直接參與者查閱，並於交易網站上發布，惟須經資格確認及登記。

倘因資格條件獲滿足，且發行人接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要約中有效呈交之債券，致使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實施，則特別決議案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通過決議之會議，亦不論其是否參與表決。倘特別決議案於會議上獲通過且資格條件獲滿足，於要約撤回或終止時，該決議案仍將失效，因特別決議案之實施須以發行人接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要約中有效呈交之債券為條件。發行人可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是否接受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要約中有效提交的債券，不論特別決議案是否成功通過及實施建議的資格條件是否獲得滿足。

倘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資格條件未獲滿足，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會議將按未達法定人數所需的相同基準予以休會。在此情況下，將於續會上再次向債券持有人提出特別決議案，以決定該決議案能否通過(不論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是否參與續會)；若決議案獲通過，則資格條件將隨後因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而達成。倘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資格條件於續會時仍未獲滿足(或獲豁免)，則特別決議案將不予以實施。

債券持有人應仔細閱讀將於會議上審議的特別決議案文本。有關表決程序及法定人數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備忘錄附件A所載的「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

作為批准特別決議案之回購指示

根據要約提交債券將構成相關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向相關債券登記持有人發出指示，委任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或其代表)作為該合資格債券持有人的代表，於會議(包括任何續會)上就其於相關結算系統中被凍結的賬戶內所有債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因提交有效回購指示而於相關結算系統中被凍結的任何債券，將繼續於會議及任何續會期間保持凍結狀態。

倘未同時向相關債券之登記持有人發出此項指示，則無法有效地於要約中提交債券。

無意於要約中提交債券的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無資格於要約中提交債券的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投票，方法為按結算系統通知所訂明之格式，由直接參與者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及符合該結算系統之要求，於相關截止時間前向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提交電子投票指示(即「**電子投票指示**」)，以便債券持有人參與徵求同意並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或於投票截止期限前，依照會議通知所述程序委任代表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出席及／或於會議上投票。凡欲親身出席會議或委任非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之代表出席者，須另行提交獨立投票指示，該指示須載明每位出席會議人士之姓名、電郵地址及護照或其他身份證號碼。出席會議者須於會議現場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身份。提交電子投票指示(或如適用，提交經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要求之正式填妥委任表格)後，相關債券將於相關結算系統之相關賬戶內予以凍結。因此，因提交電子投票指示(或適用情況下提交委任代表表格)而在相關結算系統中被凍結的任何債券，將持續凍結至會議及任何續會結束。

然而，倘會議延期舉行，發行人可基於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且在不影響發行人根據備忘錄規定延長、重新啟動、撤回或終止要約或徵求同意之權利，以及修訂或豁免要約或徵求同意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權利(惟特別決議條款除外)的前提下，修改要約或徵求同意之條款及條件。詳見備忘錄內「修訂與終止」章節。

本次要約及徵求同意均不提供同意費或參與費。

表決與法定人數

於會議上審議特別決議案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之兩名或以上人士；或於任何續會上，持有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人士。

特別決議案須於會議上獲得至少75%的投票支持方可通過。倘因資格條件獲滿足，且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有效提交予要約之債券獲發行人接納，致使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實施，則特別決議案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通過決議案之會議，亦不論其是否參與表決。倘特別決議案於會議上獲通過且合資格條件獲滿足，於要約撤回或終止時，該決議案仍將失效，因實施特別決議案須以發行人接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要約中有效呈交之債券為條件。發行人可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是否接受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要約中有效提交的債券，不論特別決議案是否成功通過及實施建議的資格條件是否滿足。

為使資格條件獲得滿足，(i)於會議上審議特別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即持有或代表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於任何續會上，即持有或代表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25%的兩名或以上人士，須由合資格債券持有人達成；及(ii)特別決議案須經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就特別決議案所投票數中至少75%的投票支持方可通過，不論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是否參與會議。

倘若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但資格條件未獲滿足，則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會議應以未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相同基準予以休會。在此情況下，將於續會上再次向債券持有人提出特別決議案，以決定該特別決議案能否通過（不論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是否參與續會）；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則資格條件將隨後因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而達成。倘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資格條件於續會時仍未獲滿足（或獲豁免），則特別決議案將不予以實施。

續會

倘會議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延期舉行，時間為會議原定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且不超過42日。

在任何續會中，持有或代表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25%的兩名或以上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備忘錄所載程序有效提交予大會且其後未被撤銷(在有限情況下允許撤銷)的回購指示、電子投票指示(或如適用，經正式填妥並按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要求格式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將對任何該等續會仍然有效。

任何續會的舉行須由發行人根據條件及信託契據所載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規定，發出至少10日的會議通知。

補充信託契據

有關債券的補充信託契據草案可於交易網站查閱，惟須經資格確認及登記。

指示性時間表

下述為指示性時間表，乃基於備忘錄日期且假設會議不會延期的情況，說明要約及徵求同意之可能時間安排之一。該時間表可能變更，發行人可依據備忘錄所述要約及徵求同意之條款延長或修改日期與時間。因此實際時間表可能與下述時間表存在重大差異。

日期與時間	事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七日。	要約及徵求同意開始。
	要約及徵求同意將透過以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發佈公告：(i)香港聯交所網站；(ii)經由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向直接參與者傳達的結算系統；及(iii)交易網站。

會議通知將透過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傳達予結算系統，以供直接參與者查閱，並於交易網站上提供。

備忘錄可向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索取，而會議通知所提述的文件則可於交易網站查閱，惟須確認資格及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屆滿期限

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接收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有效回購指示之截止時間。

詳見備忘錄「要約及徵求同意」。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表決截止時間

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收到合資格債券持有人(不擬根據要約提交其債券者)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根據結算系統的程序，無權根據要約提交其債券者)根據結算系統的程序提交有效電子投票指示、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意向聲明或有效委任代表表格的截止時間。

請參閱備忘錄中的「要約及徵求同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預計於下午四時
三十分後(香港時間)。

公告發行人根據要約是否接納有效呈交債券以供回購之決定。

下列事項之詳情：

- (i)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效呈交之債券最終本金總額；
- (ii) 發行人是否接受根據要約有效提交之債券回購要約的決定；

將透過以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發布公告：(i)香港聯交所網站；(ii)經由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向直接參與者傳達的結算系統；及(iii)交易網站。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
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預計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八日。

會議地點：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以及3001-10室及3015-16室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倘所有債券均獲有效呈交，並根據要約獲發行人接納贖回，
則不會於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

要約及會議結果公告(包括要約之結算日公告(如適用))，惟須待交易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
方可作實。

下列事項之詳情：

- (i) 回購價、應計利息及結算日；
- (ii)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效呈交之債券最終
本金總額；
- (iii) 發行人是否接受根據要約有效提交之債券回購要
約的決定；
- (iv) (倘根據要約接納有效呈交之債券進行回購)發行人
根據要約接納回購之債券本金總額，以及結算
日後仍將存續之債券本金總額

將透過以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發布公告：(i)香港聯交
所網站；(ii)經由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向直接參與
者傳達的結算系統；及(iii)交易網站。

倘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資格條件獲達成，而發行人宣佈將根據要約接納有效債券要約以進行回購，則將簽立補充信託契據。

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就要約支付回購代價。

一月十五日(「結算日」)
或前後進行。

倘會議於上述日期未能達法定人數，會議將延期舉行，時間為會議原定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且不超過42日，並於會議主席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延會之通知須以原會議通知相同方式發出，惟須至少10日前發出(並載有原會議通知所需資料)。所有其後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就要約支付回購代價之日期)將作出相應調整。

債券持有人應注意，任何就會議所作出的指示，除非在有限情況下獲撤銷，否則於任何續會上仍屬有效。

倘會議宣佈押後，發行人可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選擇重新展開要約。

除另有聲明外，有關要約及徵求同意的公告將透過以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i)香港聯交所網站；(ii)透過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向直接參與者傳達的結算系統；及(iii)交易網站。所有該等公告、通知、新聞稿及通告的副本亦可向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索取，其聯絡詳情載於下文。透過結算系統傳遞通知可能出現重大延誤，故強烈建議債券持有人聯絡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以取得有關要約及徵求同意的相關公告。

僅直接參與者可向結算系統提交指示。非直接參與者的債券持有人，應於上述截止期限前，向其持有債券之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了解該機構是否要求債券持有人提交指示，方能參與要約或徵求同意；或(在允許撤銷指示之有限情況

下)撤銷參與要約或徵求同意之指示。任何此類中介機構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回購指示及電子投票指示所設定的截止時間，將早於上述相關截止時間。

除備忘錄「修訂與終止 — 撤銷權」所述之有限情況外，回購指示、電子投票指示(或如適用，經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要求後正式填妥之委任表格)均不可撤銷。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不構成於或所屬司法權區內，或向該司法權區內人士發出之要約或參與要約及／或徵求同意之邀請，亦不構成於適用證券法規或一般法規所禁止之司法權區內發出之要約、邀請或參與行為。本公告於特定司法權區之分發可能受法律限制。本公告持有者須遵照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獨家承銷經辦人、受託人、代理人及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之要求，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

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獨家承銷經辦人、受託人、代理人或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均未曾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就本次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允許證券公開發售。

各債券持有人須自行獨立評估其認為適當之所有事項(包括與要約、徵求同意、發行人、擔保人及母公司有關之事項)，並須自行決定是否根據要約回購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對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獨家承銷經辦人、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受託人、代理人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律師、代表或關聯方，以及控制上述任何一方之人士，均未就要約、徵求同意、備忘錄之優劣發表任何意見，亦未就此作出任何陳述或建議，亦未向任何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就其是否應提交債券以供回購，或在要約中對任何債券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提出任何建議，亦未向任何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建議其應否就所持債券參與要約回購或放棄行使要約權利，或向任何債券持有人建議對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且上述各方均未授權任何人作出此類建議。

債券持有人應就參與要約或徵求同意之行為所產生之稅務、會計或其他後果，諮詢其稅務、會計、財務及法律顧問。

獨家承銷經辦人、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受託人、代理機構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律師、代表或關聯方，以及控制上述任何一方之人，均未代表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事，亦不對任何債券持有人承擔提供客戶保障措施或就要約及／或徵求同意事宜提供建議之責任。據此，獨家承銷經辦人、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受託人、代理人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律師、代表或關聯方，或控制上述任何一方之人士，均未就債券持有人應否於要約中提交債券或參與徵求同意事宜作出任何建議。

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獨家承銷經辦人、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受託人、代理人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律師、代表或關聯方，或控制上述任何一方之人，均未就本次要約及徵求同意事宜作出任何陳述或建議，亦未就債券持有人應否：(i)於本次要約中提交債券及／或(ii)依據徵求同意事宜對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任何建議。

受託人、代理人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律師、代表或關聯方，或任何控制上述任何一方之人，均未審閱且未來亦不會審閱與要約及／或徵求同意相關之任何文件，惟其將作為當事方之文件及會議通知除外。受託人、代理人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律師、代表或關聯方，以及控制上述任何一方之人，均未核實亦不承擔任何責任，以確保有關要約、徵求同意、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或備忘錄所載事實陳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對發行人、擔保人或母公司未披露可能已發生且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或準確性之事件，或未披露要約或徵求同意之任何修訂條款(如有)承擔任何責任。

更多詳情

要約及徵求同意之條款詳情載於備忘錄內。如欲了解有關要約及徵求同意之條件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備忘錄。

發行人已委聘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要約及徵求同意之獨家承銷經辦人，並委聘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擔任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

有關要約條款及徵求同意事宜之任何疑問，請逕洽獨家承銷經辦人，聯絡方式如下：

獨家承銷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以及3001-10及3015-16室

收件人：債務資本市場部

傳真：+ 852 2848 4333

電郵：dcm@htisec.com

有關根據要約進行債券回購程序及／或參與同意徵詢程序之任何疑問，或要求索取備忘錄之額外副本，請逕洽下述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聯絡方式如下：

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樓

倫敦：

The News Building
3 London Bridge Street
London SE1 9SG
United Kingdom

電話：

+ 852 2281 0114

電話：

+ 44 20 7704 0880

電子郵件：minmetalsland@is.kroll.com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minmetalsland>

閣下亦可聯絡 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以獲取有關本次要約及徵求同意事宜的協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彭玉靜女士及姚宇翔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